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10号、苏证调查字2017011号、苏证调查字2017012号、证调查字2017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时任董事黄斌、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费新毅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的公告》（2017-024）。

2019年8月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19-043）。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黄伟兴，男，1958年10月出生，时为天奇股份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奇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黄斌，男，1982年8月出生，时任天奇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费新毅，女，1973年7月出生，时任天奇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天奇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黄伟兴作为天奇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借用他人名义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的方式认购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批复有效期6个月。2012年12月，天奇股份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2013年4月，经中间人张某宇联系，黄伟兴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发展）议定由浙江发展出资454,000,000元参与认购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模式为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浙江发展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享有固定年化收益；由张某宇、黄斌负责寻找资产管理公司和劣后级投资人。为保证天奇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成功，通过黄斌和费新毅多方沟通联络，黄伟兴借用杭某峰名义认购财通基金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定增21号）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10,900,000元；借用王某名义认购汇添富定增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定增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12,100,000元；借用华某烨名义认购天弘基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定增1号）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18,000,000元。

黄伟兴为上述行为的主要决策人，黄斌、费新毅为主要执行人，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资金来自黄伟兴实际控制账户及关联人账户。

二、黄伟兴实际控制财通基金定增21号等3只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2014年7月10日至9月12日期间，财通基金定增21号陆续减持所持全部天奇股份股票，合计减持12,800,000股，占天奇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99%。

2014年7月15日至8月24日期间，汇添富定增双喜添富牛1号陆续减持所持全部天奇股份股票，合计减持12,800,000股，占天奇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99%。

2015年1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天弘基金定增1号陆续减持所持全部天奇股份股票，合计减持16,000,000股，占天奇股份已发行股份的4.98%。

上述减持行为由黄伟兴决策，并交代黄斌具体落实。具体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和卖出时间由黄伟兴一方决定，再通过张某宇通知蒯某超和浙江发展向资产管理人下达交易指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减持采取二级市场直接挂单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大宗交易对手方为

黄伟兴一方居间促成。

三、天奇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如实记载黄伟兴通过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控制天奇股份的情况

2014 年年末，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持有天奇股份股票 16,000,000 股。黄伟兴作为天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其通过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控制天奇股份 16,000,000 股股份的情况告知天奇股份。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第四十条规定，“如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应当披露信托合同或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以及其他特别条款”。天奇股份 2014 年年报未按照上述规定，如实披露天奇股份实际控制人黄伟兴通过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控制天奇股份 16,000,000 股股份的情况，未如实披露天弘基金定增 1 号的主要内容，包括天弘基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资产管理费用，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等相关内容，天奇股份 2014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产管理合同、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奇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天奇股份实际控制人黄伟兴，时任天奇股份董事，是上述行为的主要决策人，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斌时任天奇股份董事，且为上述行为的主要执行人，知悉整个违法事实却放任由此导致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费新毅时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参与协助寻找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名义投资人，知悉黄伟兴借用劣后级份额投资人的名义、实际出资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实，负责组织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却放任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我局认为，黄伟兴故意隐瞒其通过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持有天奇股份股票

16,000,000 股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行为。鉴于上述行为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 号已认定并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一部分，我局不再对此做出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

- 一、对天奇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二、对黄伟兴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三、对黄斌、费新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